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 0319 第 0077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 0319 第 0077 号

致：鲁伟鼎先生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鲁伟鼎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作为鲁伟鼎先生因继承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股权导致间接收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公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收购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

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鲁伟鼎，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710320****，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集团。收购人最近5年内的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	职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注册地址
2013年01月至今	万向集团公司	董事长 总裁	实业投资等	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年3月15日起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业投资等	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年01月至今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金融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台业务技术服务，财务咨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
2013年01月至今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计算机网页设计、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5层
2013年01月至今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2号楼

			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2012年08月至今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监事长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杭州市体育场路429号天和大厦4-6层及9-17层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60,000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2	万向集团公司	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45,000	实业投资等	实业投资等
3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	12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金融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台业务技术服务，财务咨询。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5层	3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计算机网页设计、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	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物业管理

（三）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600371	22506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林、牧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汽车及配件销售；软件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76%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收购人通过持有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间接持有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03% 的股权
2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33,9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收购人通过持有万向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间接持有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57.38% 的股权。
3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12,5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通过持有通惠期货有限公司股东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间接持有通惠期货有限公

				司 60.61%的股权。
4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	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固定电话支付、预付卡受理、银行卡收单，从事计算机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及相关技术业务处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金融自助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服务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数码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鞋帽、日用百货、钟表、箱包、眼镜、家具、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汽摩配件、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建材、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印刷机械、金属材料、花卉苗木、通讯设备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通过持有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间接持有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82%的股权。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诉讼、仲裁案件审理情况，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因收购人继承鲁冠球先生生前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 95%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公司。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 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 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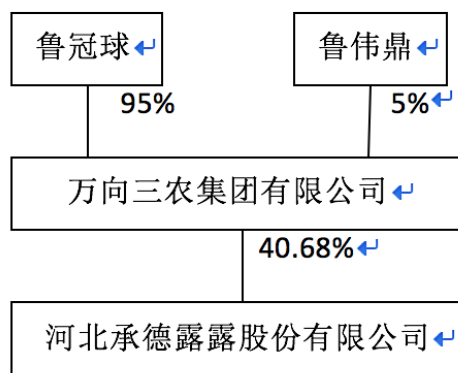
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数量：378,213,884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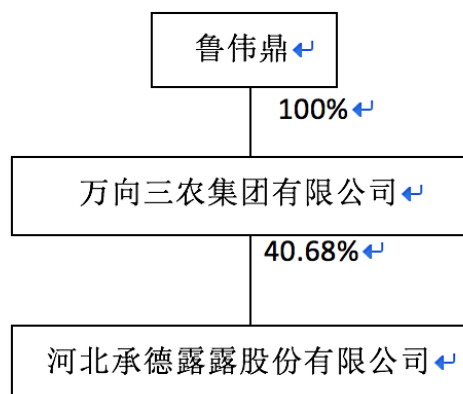
收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38.65%

（二） 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及继承相关情况的说明

收购人鲁伟鼎先生为原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之子，鲁冠球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根据杭州市湘湖公证处 2018 年 3 月出具的（2017）浙杭湘证字第 10703 号《公证书》，鲁伟鼎先生依法继承鲁冠球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继承手续已办理完毕，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鲁伟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因收购人继承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不涉及资金来源的问题。

五、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

- 1、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2、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对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
- 3、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 4、收购人没有对公司的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5、收购人没有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 6、收购人没有对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
- 7、收购人没有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变更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承德露露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六、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本次收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之控股股东鲁伟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收购人与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2、本次收购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八、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九、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中“声明”、“释义”、“收购人基本情况”、“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等章节，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格式准则》的要求。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本所与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

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赵力峰： 赵力峰

贺 维： 贺维

年 月 日